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1303012023022702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
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发证机关 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 2023年02月27日



建设单位	秦皇岛市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名称	秦皇岛市海港区热电联产集中供热南线主管网联通工程（文体路、民族南路）民族南路标段（项目代码：2204-130300-89-01-310069）		
建设地址	民族路（东环路口）至光明路（文化路口）		
建设规模	管沟路由长度1150米		
合同工期	2022.12.22~2023.07.10	合同价格	489.647 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河北益坤岩土工程新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白金剑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治东
施工单位	大元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赵海争（注册号：冀1132015201618905）
监理单位	中冶沈勘秦皇岛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楚晓燕（注册号：15000751）
工程总承包单位	/	项目经理	/
备注	1.核准工期：2023年2月27日-2023年9月15日。2.建设内容：管沟路由长度1150米（高密度聚乙烯外护管聚氨酯泡沫塑料预制直埋保温管Φ820*12 330米、Φ820*10 1876米、Φ720*9 40米、Φ377*7 30米、Φ325*7 24米），管材为无缝钢管、螺旋焊缝钢管。3.请于2023年3月26日前向我局证明已按承诺落实建设资金，否则将被撤销本证、追究责任、列入失信黑名单。4.请于2023年5月26日前向我局提供开工佐证资料并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向相关部门报告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验收等信息。		

注意事项：

-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
-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